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1 年度工作中，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谨慎、认真、负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职所必须的专业技能，在从事的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且在履职过程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本人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二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或参与审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学禹	4	4	0	0	否	2

2021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从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1 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2021. 1.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2.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4. 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1、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0、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提名委员会担任委员，2021 年度履行了以下职责：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并提出建议，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并提供了专业的建

议和意见。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任职资格情况，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了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并提供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

2021 年度，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积极参与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查阅相关文件，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不断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总体评价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参考，促进了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学禹

2022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杨学禹

年 月 日